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晋市职院[2020]40号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教师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处室系：

现将《教师职称评审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9月9日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条件

(试行)

为深化我院教师职称评聘制度改革，建立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师德与知识、能力和业绩、质量与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机制，正确发挥职称评聘的导向作用，根据《教师法》《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指导条件（试行）》（晋人社厅函〔2018〕998号附件2）等国家和我省关于职称评审的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学院教师队伍实际情况和建设要求，制定本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规章制度，热爱祖国，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忠实履行《高等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团结协作，积极参与学院学术事务、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工作任务。

（二）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三）2021年起，教学科研型教师、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教师申报副高及以上职称，应具备“双师型”教师条件。

二、基本要求

（一）学历学位要求

1. 具有与本人实际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

2. 晋升讲师职称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含硕士）学位；45周岁以下晋升副教授、50周岁以下晋升教授者必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3. 从企业或社会组织调入学院已具有高级职称转评副教授的教师，暂不要求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二）任职年限要求

1. 任现职年限。晋升助教，需具有本科学历并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1年（不含试用期）；晋升讲师，需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且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3年（不含试用期，其中在我校从事教学工作不少于1年），或助教任职满4年，获得博士学位，试用期满可直接聘任为讲师；晋升副教授，需讲师任职满5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教学工作满2年（不含试用期）；晋升教授，需副教授任职满5年。

2. 任职年限的计算，根据我省职称聘任有关规定，自学院下达聘任文件当年算起，实算至申报当年年底。

3. 由其他系列职称转评高校系列教师职称的人员，其转评前后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

符合学历要求、教学科研业绩突出，但不符合任职年限要求，可申请破格晋升。破格申报，最多可比规定任职时间提前2年，博士破格晋升副教授须试用期满1年且考核合格；

破格晋升者学术答辩成绩和教学考察必须为优秀，任期内专业技术职务考核均在称职以上，且至少有2次考核为优秀；中级职称一般不实行破格评审。

（三）考核要求

教师考核包括职业道德考核、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考核、教学考察，考核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1. 职业道德考核

根据学院《师德师风考评办法》规定，职称评审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申报职称需提交师德档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5年内禁止申报职称晋升。

根据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规定，经学院认定为Ⅰ级教学事故者，2年内不得申报职称晋升，经学院认定为Ⅱ级教学事故者，1年内不得申报职称晋升。

职称评审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和相关部门要确保提供材料真实可靠，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并签字确认，谁签字谁负责。对违背教师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抄袭他人成果，一稿几投等学术造假行为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当年参评资格或评审通过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从申报当年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并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2. 教学考核

教学工作量：申报教师职称者，需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280课时，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教学工作量可

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1/2；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教师年均教学课时量180课时），数据由教务处提供。

课堂教学考察：教务处组织教学督导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课堂教学考察评价，教学考察评价不达80分不得申报。

3. 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考核

申报人员的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考核结果都在合格（称职）及以上，当年聘期方可计入任职年限。任期间未参加考核或考核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或不合格（不称职），当年聘用年限不作计算，考核合格（称职）年限可累计计算。

（四）学术答辩要求

1. 凡晋升（含转评）教师高级职称者，统一参加学院当年组织的学术答辩；学术答辩执行《山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答辩规则》（晋人职字〔2006〕30号）和《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系列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答辩规则》以及我院有关规定要求。实行答辩论文评判及专业答辩命题匿名制、现场答辩公开进行的办法。

2. 凡上年评审（含答辩）未通过者，再次答辩时须提供评审（答辩）之后的新学术成果（论文、科研、获奖等）。

3. 答辩结果作为专业学科评审组、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主要依据之一。未参加答辩或答辩未通过者，不能参加申报评审；答辩成绩刚达合格线，且学术水平、工作业绩较差者，专业学科评审组一般不向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推荐。

（五）转评要求

凡由其他系列职称转评高校系列教师职称的人员应先转评同级高校教师职称。在具备相应教师职称申报条件的基础上，需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1年，经考核能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并有1篇（在规定篇数内）到高校教师岗位后发表的论文。转评副教授、教授等，需参加学院组织的晋升高级职称学术答辩。

（六）继续教育及培训要求

申报教师职称人员须提供完成继续教育和培训（学校教师培训相关文件要求的内容）的学时证明（破格晋升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的不做要求），培训学时需达学院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不符合申报条件。

（七）学术论文、著作相关要求

1. 申报教师职称，无论其何年发表在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会议论文（含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和会议论文又转期刊论文）、非专业和非学术性刊物、各种以介绍知识为主或以发表艺术作品为主的刊物上的论文，无论收录与否一律不算。人物介绍、学术动态、综述性之类的文章不按有效论文对待。被 SCI、EI 收录的论文，要提供有资质的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被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下同）收录源期刊要附论文发表时间段的收录检索页，由学院组织

人事部审核盖章。

2. 参评人员提交的论文、专著必须是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与本人从事专业一致、以第一作者或独著身份在国家批准的出版社和主办单位为省级以上、本专业学术性期刊（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查询为准）公开出版、发行。专著要有统一书号（ISBN），刊物必须有刊号（标有国内统一刊号 CN 和国际统一刊号 ISSN）。用稿通知、清样或编辑部证明一律不算。

凡申报提供的学术论文原刊和学术著作须全部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检索，期刊论文和著作须进入查询网页进行查询和 CIP 数据验证。论文须附本文章在知网、万方、维普网站的检索页。未经检索验证的不予受理。

3. 为杜绝个别申报人员为评职称而拼凑条件，突击发表学术水平低、无学术价值的文章，在评审条件规定的篇数内，下列文章只计算一篇：①发表在同期同刊学术刊物上的文章；②申报当年发表的本专业非课题研究成果（无具体科研、技术项目内容的文章）。

发表在学习方法类、教辅参考类刊物（读者对象为学生的）、市（地）级报纸、各种小报上的论文不能作为参评条件。论文一般不能少于 2000 字。获奖的论文也必须是公开发表。在高等学校学报发表论文，其学报等级不能低于本校层次。

多人合撰著作，书中章节（字数）未注明者，在总字数

内采取按角色分享再平均计算的办法确定，即第一层次人员（主编）占总字数 30%，第二层次人员（副主编）占总字数 20%，第三层次人员（编委）占总字数 50%。

4. 学术论文查重检测要求

申报教师高级职称，作为支撑材料提交的学术论文除被 SCI、EI、SSCI、A&HCI 收录的，其余必须经过学术不端检测系统检测。检测工作由学院委托山西大学图书馆统一进行，一般在学院下达职称评审通知前完成。根据学院规定，重合率不得超过 20%。

5. 学术论文论著代表作同行专家匿名鉴定要求

申报教授职称实行学术代表作外审评价制度，学术代表作需匿名送省外同行专家鉴定，具体要求见学院《职称评审办法》。鉴定结果中，申报教授的如有 3 个（含以上）C 或 1 个 D 的视为不合格，学院不予推荐。代表作每年只送审一次，不重复送审。

6. 学术论文核心期刊收录和国家级刊物的认定原则

(1) 核心期刊是指被《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收录 南京大学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主办，清华同方光盘电子出版社）收录的收录源期刊。在《人民日报》

《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低于 2000 字，不含书评、综述、人物介绍）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2)国家级学术刊物论文认定应符合山西省教育厅职称办关于《高等学校晋升职称国家级学术刊物认定的意见》规定，并同时被北京大学《中文核心刊物要目总揽》或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自然科学类被《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收录；社会科学类在《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均按国家级学术刊物级别对待。对刊物级别的认定存在争议时，按认定级别较低一方的标准认定。

（八）教材相关要求

以教材作为应具备条件的申报者，主编或参编教育部和有关部委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直接纳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目录的（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www.tbook.com.cn]，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对于自编、自印、自销的教材，不论参编多少，一律不作为评审条件。

（九）科研项目或成果获奖要求。

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必须是在现任职期间立项的科研项目或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并在我院科研中心备案，经费支持需提供科研经费下达文件，以到账经费为准。

科研成果奖须是本人任现职期内，由政府规定的部门组织，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获得的相应类型、等级科技研究

成果奖项的额定获奖人员。在任现职期间完成一项科研、技术项目获多次奖项的，按最高奖励只计算一次。

（十）班主任或管理工作经历要求

50周岁以下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需任现职期内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管理工作累计3年以上。

（十一）教学业绩、科研成果等计算时间要求

截止时间为学院评审当年工作安排通知之日，以实物原则为准，证明或其他材料一概无效。

三、晋升教授条件

受聘副教授以来，积极承担学院的教学、科研（教研）和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任务，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学术创新的能力，并在教学研究方面具有较高造诣。

（一）教学必备条件

1. 受聘副教授以来，主讲过两门以上（含两门，专职辅导员型教师可一门）大学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一门必须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

2. 受聘副教授以来，各类型教师须完成学院规定的相应教学工作量。

3. 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要对当年申报教授职称人员进行教学考察，确保其教学效果达到教授职称相应水平，学生评价优良。

4. 2021年起，受聘副教授以来在学院公开举办学术讲座或经学院批准在行业企业举办学术讲座3次。

5. 受聘副教授以来，有系统指导过2名以上青年教师1年以上工作经历，经所属系部认定指导效果好。

6. 受聘副教授以来，完成以下任意一项：

(1)运用学院信息化课程教学平台，主持建成1门及以上信息化课程、精品课程、或教学资源库。

(2)主持完成省级以上专业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或项目建设。

(3)主持完成新专业申报。

(二) 科研必备条件

1. 课题

受聘副教授以来，主持一项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教研项目（含省教育厅科研、教研项目）并结题；或主持、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前3名）；或主持完成一项横向课题项目并结题，自然科学类到款50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经费到款10万元以上（需出具项目任务书、结题报告及学院计财处到款收据）。

主持的省部级项目需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结题，项目任务书对结题无明确要求的须在3年内结题。主持或参与国家级项目对结题不作硬性要求。

2. 论文

(1)正常晋升

①教学型：受聘副教授以来，在核心期刊目录刊物发表
论文3篇，其中1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
文。

②教学科研型：受聘副教授以来，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4篇，其中2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

(2)破格晋升

受聘副教授以来，在核心期刊目录刊物发表论文5篇。
其中，自然科学类须有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
文3篇，或有被SCI, EI 收录期刊论文3篇，或在《中国科学》
发表论文1篇；社会科学类须有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刊
物论文2篇，或被《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论文1篇。

(三) 其他应具备条件

正常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
下列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
件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

1. 专著

受聘副教授以来，在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与本人从
事专业一致的专著（独著，非合著、编著）1部，理科字数
不少于12万字，文科字数不少于18万字（文理科均不能多
部累加）。专著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
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成果。专著实行出
版后次年外审制度。送审时，还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 (1)主持省级以上课题计划任务书和结题报告；
- (2)3篇以上与本人专著研究方向相一致的核心期刊论文；
- (3)专著出版之后在本学科领域产生较大学术影响的3件以上书评或被引用、转载情况。

2. 教材

受聘副教授以来，主编或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 www.tbook.com.cn，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并本人单独完成一章以上；或以第一主编出版由国家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一部（须提供国家部委教育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

3. 教学成果（下列2条之一）

(1)教学奖。受聘副教授以来，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5名，或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前4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2016年之前为一等奖）前3名；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第1名负责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国家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或省级一等奖3次。

(2)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担任国家级优质教学资源库主要负责人前2名；或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主要带头人前2

名；或国家级特色专业及优势专业前3名；或国家级教学团队前3名；或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2名。

4. 科研奖

自然科学：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一项前5名；或省部级政府部门科学技术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或山西省高等学院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一等奖前2名。社会科学：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2名；或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或山西省高等学院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2名。

5. 专利

获得与本人专业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均为第1发明人），且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并取得明显推广效益（需提供签订的技术转让开发合同或技术服务推广合同和学校财务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6. 独立承担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500万元以上），学院纯收入50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院计财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7. 在产学研合作及产业经营管理，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普及上取得显著成绩，并取得经济效益（500万元以上），学院纯收入100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院计财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四) 艺术、体育专业补充条件

根据艺术、体育教师专业特点制定以下补充条件。艺术、体育教师在满足晋升教授必备教学、科研条件的前提下，正常晋升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两条），可申报晋升教授职称。艺术、体育教师或所教高校学生获多项奖项的，只按两项最高奖项计，其余仅作参考。

1. 音乐、舞蹈学科

(1)受聘副教授以来（下同），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高校学生在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三等以上奖1项，或在省级专业比赛中获一等奖1项。

(2)由省级以上文化管理部门、音协举办的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高校学生独唱、独奏、作品音乐会2场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像制品1部（外审）。

戏剧戏曲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

2. 美术学科

(1)受聘副教授以来（下同），参加全国一级美展并获三等以上奖1项，或参加全国二级美展并获二等以上奖1项，或省美协各专业分会主办的展览作品获一等奖1项。

(2)由省级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画册，每幅画册不少于50幅个人作品（外审）。

(3)在 CSSCI 收录的国家级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 4 幅以上，所发表作品均不少于 1/2 页面（发表在论文中的作品除外）。

艺术设计、书法、摄影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摄影获奖条件仅限国家级奖。

3. 体育学科

受聘副教授以来（下同），教师或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三名或破记录1次，或获第四、五、六名累计2次，或获第七、八名累计3次；在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中获得前三名或破记录累计2次，或获第四、五、六名累计3次，或获第七、八名累计4次（助理教练翻倍）；或教师具有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且有奥运会、亚运会裁判经历或全国运动会裁判经历2次。

（五）“双师型”教师补充条件

受聘副教授以来，获得省教育厅和省教育工会联合表彰的“山西省高职高专院校双师型教学名师”，可视同具备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

（六）教学型教师补充条件

1. 受聘副教授以来（下同），在满足晋升教授教学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教授职称：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或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第1名。

(2)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1次。

(3)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第1名。

2.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1篇，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晋升教授职称：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4名、或二等奖前2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1名。

(2)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1次。

(3)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第2名。

3. 发表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论文1篇或核心期刊论文2篇，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晋升教授职称：

(1)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2名。

(2)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前3名。

四、晋升副教授条件

受聘讲师以来，积极承担学院的教学、科研和实验室建设、学科建设任务，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在教学中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在教学上有较深入的研究。

(一) 教学必备条件

1. 受聘讲师以来，主讲过两门课程，其中一门为专业基础课或技术基础课，教学科研型教师要求担任过一门实践（技能）课的讲授任务。

2. 受聘讲师以来，各类型教师须完成学院规定的相应教学工作量。

3. 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要对当年申报人员进行教学考察，确保其教学效果达到副教授职称相应水平，学生评价优良。

4. 2021年起，受聘讲师以来在学院公开举办学术讲座或经学院批准在企业行业举办学术讲座2次。

5. 受聘讲师以来，完成以下任意一项：

(1) 运用学院信息化课程教学平台，参与建成1门及以上信息化课程、精品课程或教学资源库。

(2) 参与完成院级及以上专业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或项目建设。

(3) 参与完成新专业申报。

(二) 科研必备条件

1. 课题

受聘讲师以来，主持或参与（前5名）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研或教改项目（含省教育厅或省有关厅局科研项目，包括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或省教育科学指令课题、规划课题、一般课题等）的研究工作并结项，或主持或参与（前3名）过横向课题研究并结项，或主持的院级课题通过省级鉴定获学院课题结项二等奖以上。主持或参与国家级项目对结题不作硬性要求。

2. 论文

(1)教学型：受聘讲师以来，在省级以上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4篇或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1篇。如4篇论文全都发表在校学报上，其中须有1篇为高于本校层次的学报。同时要求，必须是与本人从事专业相一致的学报。

(2)教学科研型：受聘讲师以来，发表的4篇论文中，有1篇为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或有2篇为被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

正常晋升，4篇论文中，教学型教师如有2篇、教学科研型如有3篇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可顶其他应具备条件一条（破格晋升不在此列）。

破格晋升，4篇论文中，须有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以上刊物论文2篇，或有被SCI、EI收录的论文2篇，或有被《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SSCI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的论文1篇。

（三）其他应具备条件

正常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

1. 著作

受聘讲师以来，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著作1部，理科字数不少于10万字，文科字数不少于12万字（不能几部累加）。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成果。

2. 教材

受聘讲师以来，主编或参编教育部和有关部委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直接纳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目录的（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www.tbook.com.cn]，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本人独立完成一章以上或本人编写字数在5万字（不能累计）以上。

3. 教学成果（下列2条之一）

(1)教学奖。受聘讲师以来，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5名；或国家精品课程前5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2016年之前为一等奖）前3名；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第1名负责人；或参加“山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获得二等以上奖1次；或作为指导教师（前3名）指导大学生在国家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以上奖1次或省级一等奖2次；或作为指导教师（前3名）指导大学生在国家级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或省级一等奖3次；参加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相关权威机构举办）获国家二等以上奖1项，

或省级一等奖1项。

(2)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担任国家级优质教学资源库主要负责人前3名；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主要带头人前3名；国家级特色专业或优势专业前5名，省级前2名；国家级教学团队前5名、省级第2名；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3名。

4. 科研奖

自然科学：受聘讲师以来，获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第1名；或山西省高等学院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

社会科学：受聘讲师以来，获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或山西省高等学院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5. 专利

受聘讲师以来，获得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前2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第1发明人），且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并取得明显推广效益（需提供签订的技术转让开发合同或技术服务推广合同和学校财务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6. 受聘讲师以来，独立承担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300万元以上），学院纯收入30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院计财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7. 受聘讲师以来，在产学研合作及产业经营管理、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普及上取得显著成绩，并取得经济效益(300万元以上)，学院纯收入60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院计财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四) 艺术、体育专业补充条件

艺术、体育教师在满足晋升副教授教学、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正常晋升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两条)，可申报晋升副教授职称。艺术、体育教师或所教高校学生获多项奖项的，只按两项最高奖项计，其余只作参考。

1. 音乐、舞蹈学科

(1)受聘讲师以来(下同)，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高校学生在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优秀以上奖1项，或在省级专业比赛中获二等级以上奖1项。

(2)由省级以上文化管理部门、音协举办的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高校学生独唱、独奏、作品音乐会1场，或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像制品1部。

戏剧戏曲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

2. 美术学科

(1)受聘讲师以来(下同)，参加全国一级美展并获优秀以上奖1项，或者参加全国二级美展并获三等级以上奖1项，或省美协各专业分会主办的展览作品获二等级以上奖1项。

(2)由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画册，每幅画册不少于40幅。

(3)在CSSCI 收录的国家级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2幅以上，作品不少于1/2 页面。

艺术设计、书法、摄影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

3. 体育学科

受聘讲师以来（下同），教师或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八名1次以上；或在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中获得前六名1次以上；或在山西省全民运动会、省外高校协作区比赛获得前两名累计2次以上；在山西省大学生比赛中获第一名累计2次以上（助理教练翻倍）；或教师具有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并有奥运会、亚运会或有2次全国运动会裁判经历。

（五）“双师型”教师补充条件

1. 正常晋升

专业教师（具有高校教师资格）晋升副教授，在满足教学、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任现职以来有在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6个月以上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视同具备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

(1)任现职以来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执业（一级或职业中级，下同）资格考试，获得（与本人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专业）执业资格证书或现持有经国家注册的上述有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者（含律师执业资格

证书)。

(2)任现职以来获得省教育厅和省教育工会联合表彰的“山西省高职高专院校双师型教学名师”或“山西省高职高专院校双师型优秀教师”称号者。

(3)任现职以来获得2项外观设计专利(第1发明人),且专利实施并取得明显推广效益。

2. 转评

从其他单位和组织调入学院担任教师,转评副教授,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通过学院统一组织的晋升高级职称学术答辩,并在高校教学岗位上发表过1篇(在规定的篇数内)以上学术论文,或主持过省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或获得其他科研奖,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第1发明人),凡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聘任有关规定,在原单位已被聘任过与本人现承担教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高级职称(如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等),可不要求其他应具备条件。

(六) 教学型教师补充条件

受聘讲师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副教授职称: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

2.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奖1次。

3. 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前4名。

五、晋升讲师条件

（一）教学必备条件

1. 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基础课、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较好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在教学研究、科学技术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能力，经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考察，能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达到与讲师职务相应的教学水平。

3. 任助教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高校教学工作以来，专业课教师需有受学院或所属系部选派到行业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如顶岗实践、挂职锻炼、承担企业应用项目、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社会服务工作）或担任学生行业企业实践教学指导与管理工作累计 6 个月以上经历，经教务处或所属系部认定完成实践任务。

4. 获得学院课堂教学竞赛奖或信息化教学竞赛奖 1 项。

（二）科研必备条件

任助教或硕士研究生毕业进入高校教学岗位以来，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没有高校助教经历、读研究生期间发表的论文不算）。

任助教或硕士研究生毕业进入高校教学岗位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且仅可顶替省级以上论文 1 篇：

1. 获得学院教学类成果奖 1 项（第 1 名）或省级教学类成果奖 1 项（前 3 名）。

2. 获得学院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 1 项或获省级及以上

教学基本功大赛奖 1 项或获省信息化教学大赛奖 1 项。

3. 本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类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外研社”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互联网+”双创大赛、中华职业教育双创大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综合型或单项运动会、综合型或单项艺术展演等）获省级以上奖 1 项。

4. 获得与本人申报专业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

5. 本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相关专业作品评比中获省级以上奖励 1 项，或本人创作作品、设计项目在专业刊物发表或被采用。

6. 参与行业或企事业单位技术改进、技术服务、应用推广项目 1 项（有正式的立项报告或签订的协议和结题报告），或为企事业单位完成专业调查 1 项，并形成有一定价值的调查报告，或通过处理和解决技术疑难问题撰写实用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篇。

7. 参与编写国家规划教材或国家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8. 取得与本人专业一致或相近的执业资格证书或相关职业技能证书（二级/技师）。

9. 参与省教育厅或省有关厅局科研或教改项目 1 项或参与横向课题研究 1 项（前 3 名）。

六、本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废止。

七、本条件未尽事宜，执行上级和学院有关规定；在执行过程中若与上级相关政策相抵触，以上级政策文件为准。

八、本条件由学院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抄送：院纪委。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印发
